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15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银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

天合伙人人数为 28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39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64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8.25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3.7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81 亿元。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1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8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58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其中金融业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1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章，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20 年起开始为上海银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童咏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23 年起开始作为签字会计师为上海银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杨尚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4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20 年起开始为上海银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 5 家上

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上述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复核合伙人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上海银行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及上述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拟就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季度财务报告商定程序、年度内控审计及标书约定的其他服务等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53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季度财务报告商定程序费用为人民币 46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7 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增长 2.32%。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预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六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已知信息，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按照公司治理相关程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已知信息，普华永道中天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续聘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以 1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